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405

#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六、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34
七、「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八、第七屆增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36
九、解除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3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章程(修訂前)	45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
四、董事選舉辦法	53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六、其他說明事項	56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2 年 6 月 16 日 ( 星期五 )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撥新台幣 200,000 元及 0 元，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分派公司法第 241 條之資本公積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67,009,223 元中提撥新台幣 6,580,000 元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配發予股東。
3.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如因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股東分配比率，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及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林佳鴻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4~33 頁附件四及五。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虧損撥補案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議：

#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決議：



# 選舉事項

## 選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之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為符合法令規定，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
3. 本次增選之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5 日止。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討論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第七屆董事於任期內，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行為。
3.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374,958 仟元，與 110 年度營業收入 540,413 仟元相較，衰退 31%。營業收入衰退之原因，主要是因為去年後半年，後疫情時代通膨加劇及全球經濟放緩，IT 面板庫存過大，減產連鎖效應造成本公司營收大幅衰退。由於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之故，111 年度營業毛利 46,769 仟元，與 110 年度營業毛利 143,405 仟元相較，衰退 67%。而營業毛利率由 110 年度之 27%，衰退為 111 年度之 13%。

### 二、獲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由於營業收入衰退之故，導致營業淨損 65,601 仟元，較 110 年度之營業淨利 23,660 仟元，減少 89,261 仟元。而稅前損益則由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 105,141 仟元，減少為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 37,119 仟元。稅後淨利由 110 年度之 99,589 仟元，減少為 111 年度之 4,454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亦由 110 年度之 1.51 元，減少至 111 年度之 0.07 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297.21%、1,288.94%及 7.54 %。本公司一向維持穩健的財務運作，故財務結構比率尚屬良好。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狀況	流動比率(%)	1,297.21	691.96	
	速動比率(%)	1,288.94	688.48	
	負債佔資產比率(%)	7.54	13.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9	3.76	
	權益報酬率(%)	0.17	4.2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損)益	(9.97)	3.60
		稅前(損)益	5.64	15.9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07	1.51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於光電薄化玻璃之研究開發與製造服務，為了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及完整的製造服務，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在自行開發製造設備、治具和藥液配方等。除了可充分掌握技術自主性外，亦能強化公司整體的競爭力。111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 60,958 仟元，較 110 年度之 56,430 仟元，增加 8%。為了建構進入障礙及延續競爭優勢，本公司除了不斷致力於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外，研究發展將朝向提供高品質完整之玻璃基板薄化、拋光與鍍膜服務，包括高阻抗鍍膜光電玻璃製程開發、超薄光電玻璃製程開發、高效能薄化藥液開發等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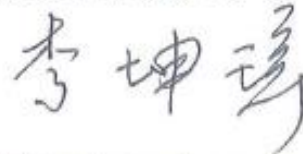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坤璋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修正。</p>
<p>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以下略。</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u></p>	<p>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p>	<p>增加本次修正日期。</p>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89 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悅城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九)。

悅城科技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948,895 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 74,229 仟元)，占資產總額 34%。悅城科技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則須評估該資產之回收金額。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諸多假設，並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

由於悅城科技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為重大，且減損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依各現金生產單位評估之資產減損檢查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可回收金額預估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

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悅城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悅城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悅城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悅城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悅城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悅城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吳郁隆

林佳鴻

林佳鴻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7,550	61	\$ 2,003,834	6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0,024	4	195,66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9	-	9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0	-	490	-
130X	存貨	六(五)		4,431	-	4,786	-
1410	預付款項			6,996	-	6,3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	-	2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91,863</u>	<u>65</u>	<u>2,212,074</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38,87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948,895	34	828,20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0	-	6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100	-	10,5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6,946	1	22,42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78,221</u>	<u>35</u>	<u>1,000,667</u>	<u>3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770,084</u>	<u>100</u>	\$ <u>3,212,741</u>	<u>100</u>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3	-
2170	應付帳款		12,957	1	25,7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9,782	2	131,45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27	1	129,436	4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283	-	3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2,118	1	31,9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65	-	77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8,132</u>	<u>5</u>	<u>319,683</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8,488	3	98,0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二)及六(二十四)	1,364	-	2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	-	2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6	-	6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0,858</u>	<u>3</u>	<u>98,367</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8,990</u>	<u>8</u>	<u>418,050</u>	<u>1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58,000	23	658,00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67,009	17	532,80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47,159	9	153,13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	-	3,8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5,101	43	1,449,082	4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	(2,156)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561,094</u>	<u>92</u>	<u>2,794,691</u>	<u>87</u>
3XXX	<b>權益總計</b>		<u>2,561,094</u>	<u>92</u>	<u>2,794,691</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70,084</u>	<u>100</u>	<u>\$ 3,212,7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江慶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74,958	100	\$ 540,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 328,189)	( 87)	( 397,008)	( 73)		
5900 營業毛利		46,769	13	143,405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9,309)	( 3)	( 9,952)	( 2)		
6200 管理費用		( 42,132)	( 11)	( 53,346)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958)	( 16)	( 56,430)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9	-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2,370)	( 30)	( 119,745)	( 2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65,601)	( 17)	23,66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186	5	1,8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668	1	8,2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3,467	22	72,998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601)	( 1)	( 1,6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720	27	81,481	15		
7900 稅前淨利		37,119	10	105,14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32,665)	( 9)	( 5,552)	( 1)		
8200 本期淨利		\$ 4,454	1	\$ 99,589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六)	(\$ 105,908)	( 28)	\$ 963,125	17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六)(二十四)	( 543)	-	5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6,451)	( 28)	963,668	1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6,451)	( 28)	\$ 963,668	17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997)	( 27)	\$ 1,063,257	19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54	1	\$ 99,589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997)	( 27)	\$ 1,063,257	19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07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07	\$	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江慶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b>110 年 度</b>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532,809	\$ 144,415	\$ 3,825	\$ 557,001	\$ -	\$ 1,896,050	
本期淨利	-	-	-	-	99,589	-	99,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3,668	963,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589	963,668	1,063,25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16	-	( 8,716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39,480 )	-	( 39,48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六)	-	-	-	965,824	( 965,824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稅額影響數	六(十六)(二十四)	-	-	-	( 125,136 )	-	( 125,136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532,809	\$ 153,131	\$ 3,825	\$ 1,449,082	\$ ( 2,156 )	\$ 2,794,691	
<b>111 年 度</b>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532,809	\$ 153,131	\$ 3,825	\$ 1,449,082	\$ ( 2,156 )	\$ 2,794,691	
本期淨利	-	-	-	-	4,454	-	4,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451 )	( 106,4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54	( 106,451 )	( 101,997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94,028	-	( 94,028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65,800 )	-	( 65,80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65,800 )	-	-	-	-	( 65,8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六)	-	-	-	( 108,607 )	108,607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467,009	\$ 247,159	\$ 3,825	\$ 1,185,101	\$ -	\$ 2,561,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江慶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7,119	\$ 105,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84,385	79,8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35	33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29 )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		
益		-	( 82,62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01	1,62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7,186 )	( 1,845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2,680 )	( 3,5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95 )	( 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30,4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95,668	( 57,419 )
其他應收款		( 347 )	( 473 )
存貨		355	( 1,755 )
預付款項		( 652 )	4,866
其他流動資產		( 255 )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 )	3
應付帳款		( 12,768 )	12,219
其他應付款		( 53,697 )	22,467
其他流動負債		( 407 )	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827	78,912
收取之利息		15,816	1,818
收取之股利		3,237	3,041
支付之利息		( 1,581 )	( 1,512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30,211 )	9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88	83,198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1,309,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053,99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2,363 )	( 4,275,57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333	5,099,8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46,014 )	( 60,59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959 )	( 5,8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894	4,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15,014 )	1,507,69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6	-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10,000	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10,000 )	( 1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29,369 )	( 36,76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335 )	( 333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二十六)	( 65,800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二十七)	( 65,800 )	( 39,4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0,358 )	( 66,57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26,284 )	1,524,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3,834	479,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7,550	\$ 2,003,8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23

會計主管：江慶偉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88 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及六(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948,895 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 74,229 仟元)，占資產總額 34%。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則須評估該資產之回收金額。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諸多假設，並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

由於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為重大，且減損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 2.取得管理階層依各現金生產單位評估之資產減損檢查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3.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可回收金額預估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林佳鴻

吳郁隆  
林佳鴻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31,736	59	\$	1,963,006	6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0,024	4		195,66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1	-		9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0	-		490	-
130X	存貨	六(五)		4,431	-		4,786	-
1410	預付款項			6,996	-		6,3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	-		2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745,931</b>	<b>63</b>		<b>2,171,246</b>	<b>68</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三)		-	-		138,87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5,932	2		40,8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及八		948,895	34		828,20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80	-		6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00	-		10,5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6,946	1		22,42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024,153</b>	<b>37</b>		<b>1,041,495</b>	<b>32</b>
1XXX	<b>資產總計</b>		\$	<b>2,770,084</b>	<b>100</b>	\$	<b>3,212,741</b>	<b>100</b>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3	-
2170	應付帳款			12,957	1		25,7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9,782	2		131,45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27	1		129,436	4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283	-		3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2,118	1		31,9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65	-		77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8,132</u>	<u>5</u>		<u>319,683</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8,488	3		98,0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64	-		2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	-		2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6	-		6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0,858</u>	<u>3</u>		<u>98,367</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8,990</u>	<u>8</u>		<u>418,050</u>	<u>1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58,000	23		658,00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67,009	17		532,80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47,159	9		153,13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	-		3,8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5,101	43		1,449,082	4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	(	2,156)	-
3XXX	<b>權益總計</b>			<u>2,561,094</u>	<u>92</u>		<u>2,794,691</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770,084</u>	<u>100</u>	\$	<u>3,212,74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江慶偉



悅城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74,958	100	\$ 540,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 328,189)	( 87)	( 397,008)	( 73)
5900 營業毛利		46,769	13	143,405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9,309)	( 3)	( 9,952)	( 2)
6200 管理費用		( 42,103)	( 11)	( 53,346)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958)	( 16)	( 56,430)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9	-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2,341)	( 30)	( 119,745)	( 2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65,572)	( 17)	23,66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498	4	1,8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	3,668	1	8,2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9,022	21	76,505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601)	-	( 1,6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104	1	( 3,507)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691	27	81,481	15
7900 稅前淨利		37,119	10	105,14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 32,665)	( 9)	( 5,552)	( 1)
8200 本期淨利		\$ 4,454	1	\$ 99,589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 105,908)	( 28)	\$ 963,125	17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七)	( 543)	-	5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6,451)	( 28)	963,668	1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6,451)	( 28)	\$ 963,668	17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997)	( 27)	\$ 1,063,257	19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07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07	\$	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江慶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註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損 益 衡 量 之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估 價 值 之 金 融 工 具 損 益 ( 損 ) 益	合 允 價 值 權 益 總 額
						盈	餘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532,809	\$ 144,415	\$ 3,825	\$ 557,001	\$ -	\$ -	\$ -	\$ 1,896,050
本期淨利	-	-	-	-	99,589	-	-	-	99,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3,668	-	963,668	963,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589	963,668	-	963,668	1,063,257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716	-	( 8,716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39,480 )	-	-	( 39,480 )	( 39,48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七)	-	-	965,824	( 965,824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稅額影響數		-	-	-	( 125,136 )	-	-	( 125,136 )	( 125,136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532,809	\$ 153,131	\$ 3,825	\$ 1,449,082	( \$ 2,156 )	\$ -	( \$ 2,156 )	\$ 2,794,69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532,809	\$ 153,131	\$ 3,825	\$ 1,449,082	( \$ 2,156 )	\$ -	( \$ 2,156 )	\$ 2,794,691
本期淨利	-	-	-	-	4,454	-	-	-	4,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451 )	-	( 106,451 )	( 106,4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54	( 106,451 )	-	( 106,451 )	( 101,997 )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94,028	-	( 94,028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65,800 )	-	-	( 65,800 )	( 65,80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65,800 )	-	-	-	-	( 65,800 )	( 65,8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七)	-	-	( 108,607 )	108,607	-	108,607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467,009	\$ 247,159	\$ 3,825	\$ 1,185,101	\$ -	\$ -	\$ -	\$ 2,561,0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江慶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7,119	\$ 105,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84,385	79,8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35	3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9 )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	( 82,62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601	1,6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6,498 )	( 1,84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2,680 )	( 3,5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 5,104 )	3,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95 )	( 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30,4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95,668	( 57,419 )
其他應收款		( 347 )	( 473 )
存貨		355	( 1,755 )
預付款項		( 652 )	4,866
其他流動資產		( 255 )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 )	3
應付帳款		( 12,768 )	12,219
其他應付款		( 53,697 )	22,467
其他流動負債		( 407 )	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411	82,419
收取之利息		15,246	1,795
收取之股利		3,237	3,041
本期支付之利息		( 1,581 )	( 1,512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30,211 )	9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102	86,682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1,309,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053,99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2,363 )	( 4,275,57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333	5,099,8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246,014 )	( 60,59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6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959 )	( 5,8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894	4,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15,014 )	1,507,69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6	-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10,000	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10,000 )	( 1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9,369 )	( 36,76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335 )	( 333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二十八)	( 65,800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二十八)	( 65,800 )	( 39,4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0,358 )	( 66,57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31,270 )	1,527,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3,006	435,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1,736	\$ 1,963,0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江慶偉



【附件六】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89,253,220
加：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	4,453,50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08,605,1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85,101,595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江慶偉



【附件七】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八】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增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序號	提名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獨立董事	鄭同昇	0	美國俄亥俄州 阿克隆大學高 分子 博士	友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附件九】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序號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1	獨立董事	鄭同昇	友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獨立董事	許英傑	麗巖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附錄一】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爰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



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理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

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 【附錄二】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nano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

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停止公開發行時，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且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原則，但在特殊情形考量下，亦得以資本公積或累計可分配盈餘分派之。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附錄三】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使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之運作有所依循之程序，兼具效率，且合於法令相關規定。

### 第二條：風險評估

- 1.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違反法定相關規定。
- 2.董事之出席與代理出席方式未符法令規定，可能影響議案決議之有效性。
- 3.相關議事資料未確實記載或依規定保存。

### 第三條：權責單位:總經理室

### 第四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八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三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控制重點

- 一、董事會召開日期應考量依法令應於董事會通過後公告事項之最後公告期間要求。
- 二、議事資料及開會通知應依規定於 7 日前送達。
- 三、應依規定列入董事會議程事項應均已列入。
- 四、如有董事不克出席，應於開會前取得其委託書，並應以逐案委託之方式委託。
- 五、出席人員應於簽名簿簽到。
- 六、議事進行中對每項議案之討論結果正確宣讀，重要建議或反對意見是否均詳實記載。
- 七、錄音資料應完整。
- 八、議事錄應依規定要件記錄。
- 九、議事錄應於規定期限內送達，並保留送達紀錄。
- 十、簽名簿、委託書、錄音資料、議事錄、議事資料應完整歸檔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控制表單

-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四、董事會會議資料。
- 五、董事會出席簽名簿。
- 六、董事會出席委託書。
- 七、董事會議事錄及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
- 八、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等。

第二十二條：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如：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四條：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通過實施。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 【附錄四】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單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附錄五】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58,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5,800,0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揭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 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264,000 股。

112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3,594,580	5.46
董事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1,444,158	2.19
董事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3,915,239	5.95
董事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杉榕		
獨立董事	李坤璋	0	0
獨立董事	許英傑	0	0
獨立董事	周惠玉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953,977	13.60

## 【附錄六】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期間，無接獲符合條件之股東提案。
- (三)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